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894號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務人 劉玉桃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貳萬肆仟參佰參拾貳元，及其中壹拾貳萬壹仟零參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萬陸仟參佰陸拾伍元，及其中壹萬參仟玖佰零參元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四七計算之利息；及其中壹仟玖佰壹拾捌元自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七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